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7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宏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宏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搜索票」，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查被告鄭宏哲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0年12月8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在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依法應逕行追訴，無再行適用觀察勒戒之餘地。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四、查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科刑紀錄，於110年10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上開前科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載明，並且將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宗，一併送交法院，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並盡其舉證責任。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

01 審酌被告已因前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理應產生警惕作
02 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
03 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欠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4 定加重其刑。

05 五、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06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於警詢中稱：
08 本次施用及查扣之毒品是之前留下的，是上一個藥頭「童嘉
09 誠」提供，上一個案件我有交出「童嘉誠」，所以有遭警方
10 查獲等語，惟經員警調閱人口資料見全國僅一名童嘉誠，已
11 於111年10月25日入監至今未出獄，且被告並無提供電磁紀
12 錄及監視器等證物佐證，故無法查緝乙節，此有臺中市政府
13 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11月6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98289
14 號函檢附職務報告、童嘉誠在監在所查詢作業、本院110年
15 度訴字第1133號刑事判決等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至47
16 頁），尚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
17 刑，併予敘明。

18 六、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
19 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一犯再犯，顯
20 見上開刑罰實難收警惕之效，自不宜輕縱，本應予以嚴懲，
21 惟斟酌被告施用毒品僅戕害己身，且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
22 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七、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驗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
25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26日
26 草療鑑字第1130400392號、113年4月30日草療鑑字第000000
27 0000號鑑驗書附卷可稽（見偵卷第111至115頁），及其用以
28 盛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因與該管制毒品在物理上無法
29 析離，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
30 沒收銷燬之；又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
31 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卷第

01 122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02 收。

03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俐蓁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表：

18

編號	扣案物名稱與數量	備註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	驗前淨重1.2090公克，驗餘淨重1.1521公克，純度36.4%，純質淨重0.4401公克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	驗前淨重0.3267公克，驗餘淨重0.2469公克，純度75.4%，純質淨重0.2463公克
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	驗前淨重1.6738公克，驗餘淨重1.5580公克，純度56.0%，純質淨重0.9373公克
4	吸食器1組	

19 附 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則股

21 113年度毒偵字第1533號

01 被 告 鄭宏哲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巷0號11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選任辯護人 房佑璟律師
05 顏寧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鄭宏哲前於民國110年間，因4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
10 有期徒刑3月、3月、3月、2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11 確定，於110年10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下稱前案）；
12 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13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2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
14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5 詎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16 意，於113年4月13日上午6、7時許，在臺中市○○區○○路
17 00巷0號11樓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再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1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9時20分許，為警持法院核
19 發之搜索票至其上址住處執行搜索後查獲，並扣得毒品甲基
20 安非他命3包（總純質淨重1.6237公克）、吸食器1組，且經
21 其同意於同日14時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22 性反應。

2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宏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委
27 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E000000000）、
28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9 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再扣案之上開
30 毒品3包經送驗後，檢出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31 命（總純質淨重1.6237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

01 療鑑字第1130400392、0000000000號鑑驗書附卷足憑，並有
02 吸食器1組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3 犯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
04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0年12月8日釋放，有全國
05 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可按，其於3年內再犯本次
06 施用毒品案件，依法應予追訴。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
09 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
10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1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於本案所涉
12 犯罪類型相同，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案之徒刑執
13 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14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15 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
16 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
17 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銷燬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
19 其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
20 於於本案並無因其供述毒品來源而查獲上手之情事，尚無從
2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
22 明。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8 檢察官 張桂芳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程冠翔